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兴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付华

联系电话：0753-3320735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建函〔2017〕186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20〕57号）要求，农村生活垃圾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年8元标准下拨到各镇（街道办）。补助资金将用于生活垃圾相关工作，切实减轻镇街财政压力。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立即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安排专人负责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年兴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补助的下拨，对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有着重要作用，确保了乡镇环境卫生长期稳定运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建函〔2017〕186号）的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十五届第66次常务会议决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道），核清核准补助人数，管好用好补助资金。

2. 资金落实情况。

2022年上半年补助资金于2022年8月到兴宁市住建局账上；我局于8月底前将资金按照各镇街上报的人数按每人4元半年补助进行拨付。罗岗镇由于某些原因未向住建局申请罗岗镇补助179680元，至2022年年底结余项目资金179680元，数字财政系统年度指标自动清零。2022年兴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补助仅使用3950176元。2022年下半年补助资金4129856元因本级财政困难，已向本级财政申请但未下拨。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2022 年上半年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8 月到兴宁市住建局账上；我局于 8 月底前将资金按照各镇街上报的人数按每人 4 元半年补助进行拨付。罗岗镇由于某些原因未向住建局申请罗岗镇补助 179680 元，至 2022 年年底结余项目资金 179680 元，数字财政系统年度指标自动清零。2022 年兴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补助仅使用 3950176 元。

2. 事项管理。

严格要求各镇街按实际人数上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资金管理支付等工作。

（三）产出分析

补助资金将用于生活垃圾相关工作，切实减轻镇街财政压力。提升乡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2022 年兴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补助资金切实减轻 2022 年镇街财政压力。对巩固提升乡镇生活垃圾管理和治理水平有着重要作用。

五、主要绩效。

补助资金将用于生活垃圾相关工作，切实减轻镇街财政压力。继续巩固提升乡镇生活垃圾管理和治理水平，保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目标。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将继续申请每年生活垃圾处理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资金管理支付工作。